

農業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農人處字第 1150112963 號函修正發布

序 列	職 稱	職 務 列 等	備 註
一	專門委員	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
二	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
三	科長 主任 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四	視察 秘書 專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
五	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六	人事管理員 科員 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七	助理員	薦任第六職等	
八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
九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附註	一、同一陞遷序列中，由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，應辦理甄審。 二、本表有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情形，並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1 月 13 日局企字第 0980031102 號函核准在案。		